

##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生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送达的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川 1102 民初 2335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8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因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申请诉前财产保全，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司法冻结了李广胜持有的公司股份 10,721,344 股。

#### 二、诉讼判决情况

近日，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对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李广胜股权转让纠纷的民事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李广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基准收益补偿款 162,157,939.41 元；

2、被告李广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违约金 6,486,317.58 元；

3、原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李广胜持有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1,500 万股股份【质权人：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；质押编号：ZYD220298；出质人证券账户：A670247418；证券代码：603333；证券简称：尚纬股份】折价或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在本判决第一、第二项所确定的

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4、被告李广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。

5、驳回原告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；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。

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未在规定时间内上诉，即一审判决生效。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三、本次判决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.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上述判决不影响控股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及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本次判决尚未进入执行，执行结果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，但最终需以执行结果为准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